**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學生海外交流補助申請相關規定**

1. 補助範圍：
	* 1. 參與海外實習、交換、學術、服務及競賽等交流。
		2. 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之海外交流活動為限。
2. 補助對象：以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(應華系、外教系、數位系及傳藝系)並通過系上推薦者。
3. 補助海外交流期間：出國時間為107.08.01至108.07.10間。若為應屆畢業生則須於畢業典禮前回國，方能申請補助，若於畢業典禮後回國，恕無法補助。
4. 補助原則：
	* 1. 海外實習或交換單位須為本校或系所已簽約合作之機構。
		2. 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一次，以前往歐美或東北亞國家及未獲其他補助者為優先。
		3. 經費補助及名額依年度預算決定，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一萬五千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5. 補助額度：
	* 1. 各項國際交流以每人一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		2. 參與國際競賽，個人以每人一萬五千元為上限，若為團體競賽(3人以上出國)則以每隊四萬元為上限。
6. 申請時間：107.10.25至107.12.25期間提出申請，108.2.15前公告獲補助名單。
7. 申請流程：
	* 1. 申請者繳交申請表、計劃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資料若缺漏，恕無法參加申請。
		2. 於期限前繳交所有文件至文教創意產業學院辦公室，逾期不收件。
		3. 經會議討論及審查後，公告獲補助名單。
		4. 獲補助同學請於回國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補助款請領手續，逾期則取消補助。
8. 義務與責任
	* 1. 獲補助同學需繳交海外交流照片十張及心得報告一份(含電子檔)。未依規定於期限繳交者，取消補助。
		2. 參與國際競賽同學除上述資料外，須另繳交由競賽主辦單位發給之參與證明，或提出獎狀或獎盃，以茲證明。
		3. 獲補助同學需配合出席校內或各系所舉辦之海外交流心得分享會。
9. 若有任何問題可洽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院辦公室 陳蓁琳秘書 94179@mail.wzu.edu.tw